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02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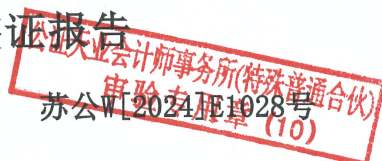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茂莱光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茂莱光学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028号）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 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雪 姣



中国·无锡

2024 年 3 月 26 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3 月 2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	61,051.2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15,769,107.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4,279,42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410,986,124.23
---------------------	----------------

注1：期末资金结余金额包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4,000.00万元。

注2：期末资金结余金额包含发行相关印花税20.29万元，该笔税金将在2024年纳税申报期内支付。

注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6.11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茂莱光学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154,887.03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21,937,151.27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733.2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353,309.14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4,172.09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7,001.25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341,446.4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30,541,239.01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7,636,184.66
合计			836,276,640.00	70,986,124.2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668,560,000.00元，累积收益2,923,434.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为34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秣陵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4.6	2024.3.5	3.15%
招商银行 江宁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3.28	随时可转让	3.30%
南京银行 珠江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年第13期69号337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27	2024.2.27	3.20%
交通银行 秦淮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296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5.8	2024.2.28	3.25%
合计			340,000,000.00	/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全部完成投入。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因具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11,341,8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99,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99,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是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145,494,707.77	145,494,707.77	-79,506,892.23	64.6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是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39,964,900.00	39,964,900.00	-38,594,100.00	50.8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否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288,341,811.72	2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404,899,007.77	404,899,007.77	-406,442,803.9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963.05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全部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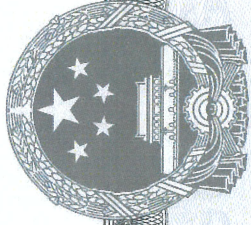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精密光学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145,494,707.77	145,494,707.77	64.6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精密光学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39,964,900.00	39,964,900.00	50.8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560,600.00	303,560,600.00	185,459,607.77	185,459,607.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茂莱光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100,453,696.5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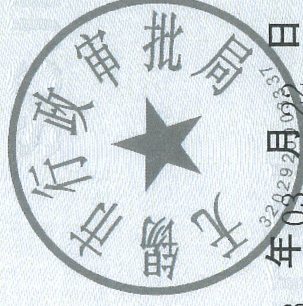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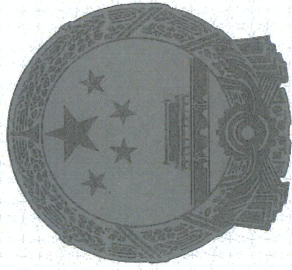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61

证书编号: 32000010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9月07日

姓名: 周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20509054X
Identity card No.



周娜(3200001000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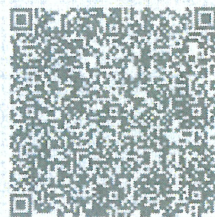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姜雪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9504210240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美雪皎(1100020403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3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30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